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世集团间接控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安世集团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基于安世集团的评估结论，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安世集团上层出资主体的审定数据，经换算得出境内合肥裕芯的 9 名股东（即 9 支境内基金）之上层部分出资人和境外 JW Capital 之上层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参考价值。本次资产评

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世集团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安世集团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